

东北大学工会文件

东大工发〔2021〕6号

关于开展“三育人”活动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分会：

为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2021年工作要点，校工会将在工会小组层面继续开展“三育人”活动立项工作。各分会要积极探索工作的新路径、新方法，不断提高活动质量和覆盖面，打造一批具有学院特色的“三育人”活动品牌，开创师生共长的良好局面。

一、立项参考内容

1. 结合实际查找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采取相关对策或开展有益活动来强化育人意识和提高育人质量，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十四五期间的人才培养目标。
2. 通过讲座教育、参观考察、研讨交流等形式促进师德师风建设。
3. 通过竞赛、观摩等形式提升教学质量，改进教学方法。
4. 对学习困扰、心理困惑和生活贫困的学生，采取精神鼓励、科学引

导、心理辅导和互助帮扶等方式进行指导和服务。

5. 广泛挖掘和利用资源搭建各类活动平台，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提升学生核心竞争力和就业能力。

6. 围绕“三全育人”工作的其他内容。

二、时间进程

(一) 申请阶段(3月23日-4月2日)

参与立项的工会小组填写《东北大学2021年“三育人”活动立项方案》(见附件1)，分工会对参与立项的方案初选后，以分工会为单位向校工会推荐立项方案(名额见附件2)。推荐截止时间：2021年4月2日前。

(二) 审核阶段(4月5日-4月9日)

校工会对立项方案进行评选，确定资助项目。

(三) 实施阶段(4月12日-10月底)

各分工会要高度重视“三育人”活动立项工作，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发挥好督促、协调和指导作用，使立项方案有效落实，实现良好效果。

(四) 总结阶段(11月-12月)

校工会组织总结，并评选立项活动优秀工会小组。

三、相关要求

1. 各工会小组要紧紧围绕立项参考内容，增强活动的实效性。

2. 活动要有教职工和学生共同参加，且参加活动的教职工要达到工会小组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参加活动的学生人数要多于教职工。

3. 校工会人员将对接各立项活动。各工会小组长要在立项活动开展前2-3天联系对接人，商定活动时间和地点，尽量保证对接人能参加活动，实现对接效果(活动对接方案在审核阶段以通知形式下发)。

4. 各工会小组在开展活动前要做好策划，在开展活动中要保存好影像

资料，在开展活动后及时撰写新闻稿并提供给对接人，对接人对新闻稿进行审核后，办理经费报销手续。校工会将对各项活动进行宣传。

5. 各工会小组在开展活动时要注意安全，必要时可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工会小组要在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开展“三育人”立项活动。

6. 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0 元，经费使用要按照优化后的预算明细执行，经费支出要符合工会经费使用相关规定，不得违反中央及学校相关规定。

联系人：于昕彤

联系电话：83684325

联系邮箱：yuxintong@mail.neu.edu.cn

附件 1：东北大学 2021 年“三育人”活动立项方案

附件 2：东北大学 2021 年“三育人”立项活动推荐名额

附件 3：东北大学 2021 年“三育人”立项报销表

东北大学工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